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0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珮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關於附表編號4所載「111年12月16日準備程序」，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上開刑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有本裁定主文欄所示之誤載，因不影響於裁判本旨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

法 官 陳孟皇

法 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蔡秉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